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谈判时间较长，相关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2017年 月 日